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皓元医药”）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31,980,990.5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08,194,309.8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692,830,812.60
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	1,139,108.54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7,756,601.8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31,980,990.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皓元”）实施，根据上述决议，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安徽皓元、民生证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6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三个新项目，根据上述决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子公司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欧创”）、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皓元”）、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皓元医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76250188000136008	活期	83,162,915.42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41334410402	活期	246,160,974.61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2801329910	活期	-
皓元医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支行	457281591887	活期	-
安徽皓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050165500809887666	活期	37,274,625.11
合肥欧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4840180805688000	活期	48,344,703.34
烟台皓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3445272017	活期	17,037,772.09
	合　计	——	——	431,980,990.57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6,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186,800.00 万元，取得收益 364.2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819.43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9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8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00	0.00	5,008.59	100.17	2021 年 11 月	—	—	否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	4,000.00	0.00	3,982.17	99.55	2021 年 4 月	—	—	否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50,000	50,000.00	14,446.84	22,645.51	45.29	2022 年 8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00	0.00	6,015.31	100.26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	65,000.00	14,446.84	37,651.5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745.00	13,745.00	8,380.15	13,728.10	99.88	—	—	—	否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14,400.00	14,400.00	2,837.87	9,641.30	66.95	2023 年 11 月	—	—	否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否	6,500.00	6,500.00	2,352.86	3,319.05	51.06	2023 年 11 月	—	—	否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否	8,000.00	8,000.00	3,381.82	4,943.05	61.79	2023 年 11 月	—	—	否
尚未指定投向	否	3,174.43	3,174.43	—	—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819.43	45,819.43	16,952.70	31,631.50	—	—	—	—	—
合计	—	110,819.43	110,819.43	31,399.54	69,283.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一期项目的基建工程已经完成，项目生产车间 5、公用工程楼、生产管理楼、总控制室、机修间、RTO 功能间等已竣工验收，主要生产装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原计划一期逐步建设 3 个生产车间，因 2022 年上半年疫情的影响，同时也为提高资产利用节奏，公司决定逐步释放产能。截至报告期末，项目一期工程的 1 个车间已处于试生产准备阶段。项目其他车间方案设计及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未来计划陆续分批完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401,263.71 元（含税），转增 29,736,80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4,342,007 元增加至 104,078,810 元，股份总数由 74,342,007 股增加至 104,078,81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现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34.200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07.881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4.200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07.881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174.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0Z00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3,198.1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0,819.43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69,283.08
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	113.91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775.6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3,198.1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3,174.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93%。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174.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该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 3,174.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股东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议开始前配合完成现场签到，根据防疫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出具本人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主动配合身份识别、扫描“场所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否则将无法参会。会议期间，请做好疫情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1	皓元医药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另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 01、20、44、62、71、138、825 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卫红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

（四）特别提醒：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股东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议开始前配合完成现场签到，根据防疫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出具本人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主动配合身份识别、扫描“场所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否则将无法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131　　公司简称：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